

#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蘇武昌副院長、蔡榮得主任、郭正雄主任、梁振儒主任、蔡清池主任、劉永銓主任、吳宗明主任、韓斌所長、洪振義所長、江雨龍主任、林建宏代表、黃敏睿代表、李慶鴻代表、盧銘詮代表、洪俊雄代表、張書奇代表、廖俊睿代表、陳正倫代表、林慶炫代表、蔡毓楨代表、林克偉代表、蔡銘洪代表

列席人員：范光堯主任、裴靜偉主任、李若雲助教、土木系吳柏正同學、環工系許中俊同學、電機系李奕賢同學

請假人員：蔡清標副院長、祁錦雲所長、張敏寬所長、林其璋代表、林宜清代表、黃穎聰代表、吳威德主任

##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28 位，今天除了請假公差之外，出席人數共 23 位，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

有幾件事情跟大家報告：

- (一) 首先在此向各位代表介紹本學期新任系所主管：分別有蘇武昌副院長、土木系蔡榮得主任、環工系梁振儒主任及化工系劉永銓主任；精密所韓斌所長及洪振義所長連任，期許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推動院務。
- (二)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建築物主體已完成，目前進行室內 3D 鋼網牆組立灌漿及水電消防配管工程，本工程經費已嚴重透支，未來大樓內部裝修將面臨經費短缺問題。
- (三) 本院配合臺綜大國際學院開辦 2013 英語授課暑期學校，共開設 6 門 1 學分英語授課課程，邀請 4 位姐妹校老師共同參與授課，提供選課學生新穎且具創新特色之專業課程，體驗多元且豐富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及體驗不同城市特色及各校區校園氛圍。
- (四) 本院第三年辦理「姊妹校外籍生暑期研習營」，今年已於 8 月 20 日~29 日圓滿完成，藉由外籍學生認識台灣，進而吸引來台參加長期交換計畫或攻讀學位，本地學生也可透過活動增進國際發展合作實務的瞭解，開拓國際視野；今年外籍生到各系所研究室，謝謝各位主管及研究室指導教師之協助指導。
- (五) 工程認證已於 7 月 31 日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訂於 12 月 9~10 日辦理實地訪評，本院舉辦多種活動均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六) 本院萬年 UCLA 菁英獎學金，鼓勵各系所學生踴躍申請。
- (七) 本院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率持續下降，請各系所共同思索如何提升學生就

讀意願。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化工系、光電所及精密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學術專書獎勵評審標準」及本院與越南農林大學工程與科技學院及越南胡志明科技教育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共同學術合作協議書、職業教育訓練計畫合作協議書案、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科學與電氣工程學院簽訂博士班雙聯學位協議書案等九案，主要是為配合學校研發處來文相關學程停招案須於 9 月 6 日前將提案送該處彙辦，本次會議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本院化工系、光電所及精密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

**第二案：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三案：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擬修訂本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五案：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

1、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2、自評表授權院辦公室修正後提下次院務會議核備。

**第六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學術專書獎勵」工學院評審標準」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五），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七案：本院擬與越南農林大學工程與科技學院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共同學術合作協**

**議書及職業教育訓練計畫合作協議書案。**

決 議：

- 1、博士雙聯學位共同學術合作協議書不予討論。
- 2、通過合作協議書案，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第八案：本院擬與越南胡志明科技教育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學術合作協議書及職業教育訓練計畫合作協議書案。**

決 議：

- 1、博士雙聯學位共同學術合作協議書不予討論。
- 2、通過合作協議書案，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第九案：本院擬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科學與電氣工程學院簽訂博士班雙聯學位協議書案。**

決 議：

- 1、通過，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 2、協議書相關細節需送下次院務會議核備。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修訂本院「機械實習工廠作業細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決 議：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六），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伍、散會：13 點 30 分。

#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6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17條)  
91年5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0、21、32條)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9、23、24條)  
91年7月1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1、13、14、15、16、18、19、22、30、34、35、37條)  
92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18、19、25、33條)  
96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  
96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6、33條)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97年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20條)  
97年7月1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5、20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2、15、18、20、22、25、27、33條)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6、27、30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9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20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35條)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16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延長服務須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各系推選委員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各系所推選委員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並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七條 本院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系所因教授不足無法組成系（所）教評會時，其不足之數，由系所主管經系務會議議決自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合格教授中推薦人選，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第九條 本院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餘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第十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會議須經院教評會委員2/3（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2/3（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改聘與升等之助教、講師，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聘任及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三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新聘之講師須具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以碩士學位聘任者，須於取得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二、新聘之助理教授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三、新聘之副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四、新聘之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第十四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系所均應推薦需求人數至少三倍之候選人，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所聘教師經所屬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六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著作均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七條 領有部頒教師證書者，應依其教學或研究著作，由各級評審會依序評審。評審通過後，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系(所)務會議推薦，且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直接送院教會評審。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擬升講師者，須具學士學位，曾任助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在所屬系所有適當之課程提供授課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在其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五、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第二十條 擬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併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  
升等講師者，依協助教學及學生反應等兩項評分。

二、研究

（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1. 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2. 參考著作之評審，依最近五年內論文（不含代表論文）評分。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升等人應事先聲明，且不得計入評分內。

(二) 研究著作宣讀表達與應對評分。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師（除已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改聘視同升等，須依升等程序，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提出其碩士論文改聘為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講師，一年後得再提出代表著作改聘為副教授。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副教授。

本院新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且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五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且其代表作是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免採評分方式審理，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辦理延長服務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 (四) 於本校專任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創作、展演、著作、有國際展望者。



第二十七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辦理著作外審，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本校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二十八條 重要著作出版之認定，須具備專著之形式，章節俱全，且對特殊學術領域確有貢獻者。教科書與翻譯作品非為重要著作出版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安排適當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得升等，因故請假經該系所教評會主任委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三十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論文宣讀時，須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院教師曾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為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出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著作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送本院教評會。

第三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本院申復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委員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但經學校同意請假或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81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7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5、6、7、8、9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獨立所各一人、單班系所各二人、雙班系所各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二)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

(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上述（一）（二）款產生之委員出缺時，各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遴委會之職責為：依據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一條之規範，尊重本校教授意見之精神訂定遴選規則，公告並接受登記、推薦及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並辦理遴選相關事宜及推薦人選至校。

四、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或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進修、休假及借調（出、入））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遴委會之職責，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八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年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第3.4.8點）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點）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系所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1. 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系所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2.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布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如附件）等。
3. 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4. 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1. 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2. 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但經本系所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之教授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五、系所主管選舉人之資格：系所編制內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

六、系所主管人選之產生方式：

1.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
2. 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得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
3. 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資格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係所主管選薦及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年6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  
91年7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5條)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條)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1、4、6、7、8、8-1、10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  
95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基本資料表及研究表格簡化)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7、8、8-1、8-2條)  
97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1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9年6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條)  
100年12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表格)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條)  
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

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二、院長應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專任教授互相投票，由院長在得票數前十名傑出教授中圈選五名擔任，各系所至多一名代表為原則。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惟院長為受評人時應迴避自身之評鑑。

第三條之一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除舊制助教外，其他教師須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工學院教師評鑑之評鑑自評表另訂定之。

第六條 教師評鑑先經各系所自評，分項自評不通過者再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第七條 本院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於六月三十日前送院追蹤輔導。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除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所屬系所並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第八條之一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二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自評檢核表

教師姓名：                      任職系所：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簽名：

分項	項目與說明	自評（請勾選）		單位簽註
		符合	不符合	
教學	授課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教務處簽註
研究	六年內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其他等) 或國科會研究計畫。 <sup>註1</sup>			工學院簽註
服務	校內外服務事項（學術性、公益性委員會或活動、獎項等）。 <sup>註2</sup>			系所主管 簽註

註1：發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檢附六年內代表著作兩篇、或年資未滿六年者一篇，代表作須為SCI 或EI 收錄者；研究表現說明（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以國科會工程處表格 NSCE01 及 NSCE02 提送。

註2：服務表現說明以附件方式條列過去五年擔任之各項校內外職務或事蹟。

註3：教學分項由教務處簽註，研究分項由工學院簽註，服務分項由系所簽註。

同意自評結果。

不同意自評結果。（理由：                                      ）

評鑑委員簽名：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助教評鑑自評檢核表

姓名： \_\_\_\_\_ 任職系所：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分項	項目與說明	自評（請勾選）		單位 簽註
		符合	不符合	
協助教學與研究	一、協助教學時數。 (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每週授課總時數滿6小時)			教務處簽註
	二、協助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研製課程教材、學生問卷得分、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			系 所 簽 註
	三、協助研究表現說明。 (含掛名發表之發表著作、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			工學院簽註
行政服務績效	負責系上行政事務、校內外服務事項(學術性、公益性委員會或活動、獎項等)。			系所主管簽註

註 1：評鑑期間為近五年內之協助教學與研究、行政服務績效；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表現項目由受評助教自行勾選並檢附佐證資料，行政服務績效分項由系所審核。

同意自評結果。

不同意自評結果。(理由： \_\_\_\_\_ )

評鑑委員簽名：

## 附件五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學術專書獎勵」工學院評審標準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申請人前一年度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
- 第三條 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彙整系教評委員建議外審專家、學者5位之名單密送院長，由院長依據該名單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 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 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 第四條 提出申請教師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檢附申請表、授權同意書、著作授權清單、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證明、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兩份及專書 4 本送院辦理。
- 第五條 本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學術專書獎勵」  
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

(請推薦 5 名校外評審委員，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教評會主席親啟)

教師姓名：                      送審單位：

送審專書名稱：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院長圈選 送審順序 (請填 1-3)	徵詢結果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系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學術專書獎勵」工學院審查意見表

教師姓名：                      送審單位：

專書名稱：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訂定

請就下列評審項目勾選，評審意見請列於第二頁之綜合評審意見。

## 一、本專書之重要性：

### 1. 對學說理論之掌握程度：

- 精確  良好  
 學說理論基礎薄弱

### 2. 作者創見：

- 極富創見性  有創見  
 多為各學說評述及整理

### 3. 學術性或應用上之價值：

- 極富價值  有價值  
 不具價值

## 二、本專書之撰述品質

### 1. 本專書之組織結構是否妥當？

- 極佳  佳  
 組織結構鬆散

### 2. 本專書之論證是否合理？

- 合理  需再釐清  不合理

### 3. 重要相關文獻的檢討與評述

- 極優  優  質或量有待改進  未作相關文獻檢討

## 三、本專書有否有違背學術倫理規範（請從嚴認定）

- 論文寫作之格式符合本學門規範     多處引述未註明出處  
 論文寫作之格式不符合本學門規範  編造或竄改出處

四、綜合評審意見（**評審意見至少300字**，請參考上述評審項目，條列敘述綜合評審意見）  
 （請以打字方式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以A4白紙填附）

五、評分

得分： 分

附註：專書評分參考（請參考）

- \*頂尖專書（91分~）
- \*傑出專書（86分~90分）
- \*優良專書（80分~85分）
- \*普通專書（79分<含>以下不予獎勵）

審查者：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學術專書獎勵」工學院 評審標準表

教師姓名：                      送審單位：

專書名稱：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訂定

外審分數				平均
評分	審查意見	點數		
	頂尖專書 (每部計 20 至 30 點)			
	傑出專書 (每部計 10 至 20 點)			
	優良專書 (每部計 5 至 10 點)			



## 附件六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作業細則

95年3月2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之公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本廠主任綜理本廠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本廠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之編擬、陳核。
- （二）本廠各項業務及試驗成果之參與、擬議、督導考核、陳核。
- （三）本廠公文之簽辦、陳核。
- （四）本廠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 （五）本廠職員任免、差假、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陳核。
- （六）本廠工友遴選、差假、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陳核。
- （七）校內外有關本廠業務之聯繫、協調與執行。

第四條：本廠員工之職掌及權責如下：

- （一）本廠事務之管理及各項業務之擬定、執行、接洽、辦理及改進。
- （二）協助相關之教學、實習與研究工作。
- （三）本廠各項加工機械之維護、保養、技術服務及諮詢。
- （四）本廠之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
- （五）主管交辦執行之公務。

第五條：本廠員工應遵守本校所規定之各項服務原則。

第六條：本廠廠務會議由主任召集相關員工參加。

第七條：本廠得因教學研究或服務需要，聘請業界資深技師支援技術指導，所需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細則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